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89,900,000元向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購買租賃資產，及(ii)分別向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出租租賃資產，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9,400,000元，利息付款須於租賃期內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時間表每半年支付。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威海中玻、中玻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凱盛集團公司與出租人落實一系列交易及安排，該等交易及安排合計構成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威海中玻之融資租賃安排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
- (2) 威海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
- (3)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有關中玻科技之融資租賃安排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
- (2) 中玻科技（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
- (3)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向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9,900,000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回租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份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分別向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出租租賃資產，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09,400,000元，包括(i)本金人民幣89,9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及(ii)根據固定年利率7.5%估算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9,500,000元。利息付款須於租賃期內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時間表每半年支付。本金須連同最後一期利息付款支付予出租人。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將於購買價中扣除約人民幣900,000元之按金。出租人有權於每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負債未獲支付時自按金扣除相應金額。於租賃期結束時，倘租賃付款並無逾期金額，則按金可用於抵銷任何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購買價總額人民幣2元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分別轉回予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

有關票據發行及凱盛集團公司之責任

融資租賃安排為出租人於中國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之融資安排之一部分，據此，租賃付款將成為資產支持票據之基礎資產之一部分。融資租賃安排及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已由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落實，因此融資租賃安排不再附任何條件。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承租人主要為了促成融資租賃安排及出租人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向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提供必要支援，並作為償還租賃付款之其中一名債務人。凱盛集團公司參與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與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之間的交易。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0,000,000元）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本公司之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威海中玻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威海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中玻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中玻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凱盛集團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玻璃生產及深加工；國內外工程項目設計、諮詢、承包服務；新能源領域技術開發；新材料應用研究和生產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各自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分別擁有之租賃資產；及(ii)租賃資產將分別回租予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	指	由出租人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之期間
「租賃資產」	指	威海中玻一條離線Low-E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及中玻科技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環保設施
「承租人」	指	威海中玻、中玻科技及凱盛集團公司
「出租人」	指	君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玻科技」	指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湯李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